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參加「金門地區病患運送廈門可行性考察」

行政院研考會/省(市)研考會 編號欄

服務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出國人職稱：副經理、科員

姓名：方志琳、江建逸等二人

出國地點：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

出國期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九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二月

目 錄

摘要	3
壹、考察緣起及目的	
一、全民健康保險加強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作業.....	4
二、立法委員陳清寶辦公室來函.....	4
貳、考察過程	
一、參訪廈門市中山醫院.....	5
二、參訪廈門市醫療急救中心.....	5
三、參訪廈門市第一醫院.....	6
四、參訪廈門眼科中心.....	6
參、心得與建議	
一、對廈門醫療設施及能力之概況評估.....	7
二、金門地區運送之交通評估.....	8
三、廈門地區基本醫療保險與保險 IC 卡之實施.....	9
四、持續提昇金門地區醫療水準.....	10
肆、附件	
一、立法院來函及企劃書.....	12
二、廈門市各主要醫院簡介.....	16
三、廈門市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暫行規定.....	53
四、金門地區病患運送廈門醫療救護考察團參加人員名單...	74

摘要

自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以來，中央健康保險局秉持「就醫平等、永續經營」理念，為保障山地離島保險對象的就醫權益，無時無刻不積極接洽轄區特約醫療院所，希望能提供山地離島保險對象平等適切的醫療資源，提高其就醫之可近性與便利性。金門地區保險對象在整合性醫療服務體系（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 IDS）計劃運轉下，解決多數的醫療需求。

緊急傷病可運送廈門處置之項目有限，除非天候長期影響，導致整合性醫療服務體系（IDS）運作失調，特殊專科極度缺乏，致無法妥善處理緊急傷病。故建議目前可至廈門醫院就近處理者，以嚴重燒燙傷、斷肢、斷指再接手術為主。大陸醫療收費經廈門市衛生局表示係固定且低廉，而醫院目前倡導醫德醫風，各醫院強調謝絕紅包，故保險對象就醫權益應可保障。但是大陸醫院人力普遍配置不足，尤以護理人力更為缺乏，故運送大陸就醫時需要陪同照護人力。

大陸保險制度係採取基金制，實施範圍僅及公務員及國營企業職工本人，並實施個人醫療帳戶制度，全面實施 IC 卡來進行費用監控與個人醫療帳戶管理，已使高速成長的醫療費用獲得控制。

將金門縣立醫院由地區醫院提昇至地區教學醫院或區域醫院水平，強化當地醫院醫師專科能力，除將減少保險對象後送需求，且可能因應小三通兩岸交流後廈門地區民眾與台商緊急醫療照護之支援，應是值得仔細評估發展之重點。

壹、考察緣起及目的

一、全民健康保險加強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作業

自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以來，中央健康保險局秉持「就醫平等、永續經營」理念，為保障山地離島保險對象的就醫權益，無時無刻不積極接洽轄區特約醫療院所，希望能提供山地離島保險對象平等適切的醫療資源，提高其就醫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金門地區保險對象在整合性醫療服務體系（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 IDS）計劃運轉下，解決多數的醫療需求。部分急重症需後送台灣本島醫療患者，可能因天候因素無法順利成行，「看老天爺臉色轉診就醫」的不便隨時可能上演。基於生命無價理念，本次考察將評估急重症患者就近運送大陸廈門就醫之健保相關給付作業。

二、立法委員陳清寶辦公室來函

基於尊重生命與人道考量，政府評估實施兩岸小三通模式，立法委員陳清寶辦公室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函請本局派員陪同考察民眾赴大陸就醫時比照境外就醫，給予健保給付。（來函及企劃書如附件一）

貳、考察過程（大陸廈門與我國係屬同一時區）

一、參訪廈門市中山醫院（相關資料如附件二之一）

（一）期間：七日上午

（二）內容：

廈門市中山醫院係廈門大學醫學院及福建醫科大學臨床教學基地醫院。現有臨床科別 16 科，發展科別以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創傷外科、肝膽外科及急救醫學等專科為主。現開放病床 600 床，年平均門診量 60 餘萬人次，住院病人一萬餘人次，屬大陸醫院分級之三級乙等醫院。其一般無保險民眾門診就醫平均費用約 15-20 元人民幣(約新台幣 60-80 元)，有參加職工保險者要繳付部分負擔 1.1 元，住院病房費幹部病房每日 35 元，外賓病房每日 120 元。

二、參訪廈門市醫療急救中心（相關資料如附件二之二）

（一）期間：七日上午

（二）內容：

廈門市醫療急救中心（又名 120 急救中心）。廈門市政府於 1999 年 6 月 5 日成立。比鄰中山醫院，隸屬廈門市衛生局，採軍事化管理及平戰結合政策，24 小時待命出勤。急救中心頂樓有直昇機停機坪、導航設備，現場執勤人員編制有 121 名，另有民兵 120 名待命。處理緊急後送與醫療支援之監控。

三、參訪廈門市第一醫院（相關資料如附件二之三）

（一）期間：七日下午

（二）內容：

廈門市第一醫院現有臨床科別 18 科，發展科別以心血管內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婦產科、兒科等專科為主。現開放病床 650 床，年平均門診量 45 餘萬人次，住院病人 12 萬人次，屬大陸醫院分級之三級乙等醫院。其一般門診收費大體一致，並無明顯差異，住院病房費一般每日為 10.8 元，幹部病房每日 18.5 元。

對於緊急重大傷病處理能力包括燒傷、斷肢（臂）、斷指再植術、換瓣術、心導管氣球擴張術等均可處理，重要醫療設備有 CT、MRI、14 座高壓氧艙、洗腎機 6 部及燒傷病床 19 床。

四、參訪廈門眼科中心（相關資料如附件二之四）

（一）期間：八日下午

（二）內容：

廈門眼科中心係王永慶先生捐建，專事眼科專科服務。為大陸福建眼科研究及培訓中心，堪稱福建省首屈一指眼科中心。現有眼科醫師 24 位，治療白內障、青光眼及眼球創傷手術均有成效。對於發展近視雷射手術治療亦有相當設備與心得。詢問相關手術收費標準，得知目前 PRK 收費 1700 元人民幣，LASIX 收費 3000 元人民幣。

參、心得與建議

一、對廈門醫療設施及能力之概況評估

由於高比率之醫院房舍係興建於改革開放前，故房舍老舊，建築亦非整體規劃，故大樓與病棟間動線不明，且建築樓層高度不足，急診室與開刀房設備簡陋，燈光不足，略顯昏暗，其病房缺乏中央空調系統，第一醫院門住診大樓缺乏電梯設備，對於病床之移送似有不便，且對病人就醫人權不夠尊重。

惟廈門市醫療急救中心採軍事化管理及平戰結合政策，24 小時待命出勤。急救中心頂樓有直昇機停機坪、導航設備，對於處理緊急後送與醫療支援之監控效果良好。(如後附參考照片)



醫療收費經廈門市衛生局表示係固定且低廉，普遍門診收費標準約在 5-10 元人民幣間，經私下詢問於廈門市工作且無職工保險之大陸居民門診收費標準約 5-20 元人民幣，相信其一般門診收費標準應是。但大陸地區對公家醫院多採自給自足政策，故醫院均儘可能節省能源，走廊燈光大多均

未開啟而顯得昏暗。另為使醫院生存並引進高科技醫療，故其高科技儀器使用收費依其人民收入考量並不低廉，如CT-scan收取250元人民幣。

醫院人力普遍配置不足，尤以護理人力更為缺乏，通常少於醫師數，故大陸護理人員薪資較醫師高並不稀奇，且因醫事人力配置不足，故病患住院迫切需要家屬擔任非技術性照護。故運送大陸就醫時需要陪同照護人力。

大陸地區對於醫院評鑑等級分為三級十等，根據醫院病床數分為一至三級（600床以上為三級，三級為最高級），另每一級再區分甲乙丙三等，惟三級醫院另訂一「特等」醫院，故三級特等為最高等級之醫院，次為三級甲等。依據曾考察廈門地區醫院評鑑水準應介於我國地區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等級間。

二、金門地區運送之交通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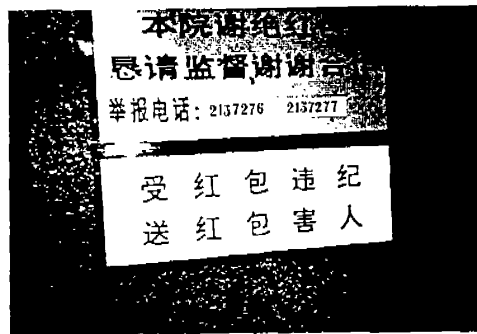
從金門地區以直昇機或其他空中救援措施後送台灣本島就醫大約需一小時，惟受天候影響，飛機無法順利成行，則對病人就醫之黃金時程恐有所延誤。惟從金門縣或烈嶼鄉（小金門）以船隻運送方式，從我政府初期開放金門離島兩岸通航港口之料羅港區至廈門所需時間約需六十至九十分鐘。靠岸後運送醫院過程，需考量其市區道路狹小，部分交通壅塞，離碼頭最近之中山醫院週邊道路規劃仍待拓寬，可能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急救時程（考察過程中詢及週邊道路相

關問題，衛生局答覆為已有拓寬計劃)。若是考量緊急狀況及天候因素許可，採取空運就醫，直昇機運送廈門中山醫院內醫療急救中心，約在 15-20 分鐘內可以抵達。

若單就運送時程上確係節省運送成本及提高時效，故開放金門地區民眾赴廈門就醫應可納入選擇之一。惟目前廈門尚無可與台灣醫學中心水準相比擬之醫院，緊急傷病可運送廈門處置之項目有限，除非天候長期影響，導致整合性醫療服務體系（IDS）運作失調，特殊專科極度缺乏，致無法妥善處理緊急傷病。建議目前可至廈門醫院就近處理者，以嚴重燒燙傷、斷肢、斷指再接手術為主。神經外科及心血管外科水準不如台灣，仍不宜運送廈門處置。至於大陸中醫水準一般認為較我國為高，但中醫診治之疾病多不屬於緊急重大傷病，是否納入轉診就醫項目，值得斟酌考量。

三、廈門地區基本醫療保險與保險 IC 卡之實施

大陸地區目前只對公務員及國營企業職工本人辦理醫療保險，農村合作醫療大多崩潰，為使廣大民眾得以就醫，故壓低醫療價格，對醫院實施計劃經濟。醫事人員多為公務員，待遇微薄，故為獲得適切醫療常紅包盛行。目前醫院倡導醫德醫風，各醫院強調謝絕紅包，並張貼「受紅包違紀，送紅包害人」等相關標語（如後附圖），想必在大陸廈門「遠華」走私貪瀆案後，「紅包文化」將有所收斂，故保險對象就醫權益應可保障。



大陸自 1995 年選擇江蘇鎮江市及江西九江市試辦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即所謂「兩江經驗」，1997 年起擴展至 73 個城市實施「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廈門亦為其中之一。其保險制度係採取基金制，並實施個人醫療帳戶制度，全面實施 IC 卡來進行費用監控與個人醫療帳戶管理，實施成效有：醫療費用成長率明顯下降約 33%（三年平均值），藥品消耗量平均下降 20%（三年平均值）。故其在醫療利用上（支出面）從個人醫療帳戶、部分負擔制及 IC 卡資訊監控三段來管理，已使高速成長的醫療費用獲得控制（1991~1994 醫療費用年平均成長率達 33.4%，1994~1996 醫療費用年平均成長率達 21%）；在費用供給面，由於以「總額控制及部分負擔層次化，進行結構調整」，減少藥品與高科技醫療之浪費，逐步提高醫療勞務收入，故已達初步成效，所以評估繼續擴大推廣。（廈門市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暫行規定資料如附件三）

四、持續提昇金門地區醫療水準

金門地區人口約五萬人，加上旅遊人口，及評估開放小三通後，據廈門衛生局稱：廈門人口近 130 萬人，當地台商超過

二萬人，持續發展整合性醫療服務體系（IDS），強化專科與醫院治療水平，初估金門醫療需求全年約達五億元，提昇金門縣立醫院由地區醫院至地區教學醫院或區域醫院水平，強化當地醫院醫師專科醫師能力，除將減少保險對象後送需求，且可能因應小三通後廈門地區民眾與台商緊急醫療照護之支援，應是值得仔細評估發展之重點。

附件一

函書室公辦寶清陳員委法立

		遞別	
行		判	
送抄本副		寄文受	
金門縣立醫院		衛全址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金門縣衛生局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稿		閱	
章		會	
八十年十月十三日		附	
時絡發		① 企劃書	
		②	
		③	
主旨：茲為因應兩岸小三通後，基於人道考量，金門民眾赴大陸就醫將比照境外就醫，將給予健保給付，為使將來健保醫療業務順利推展，擬於十一月六日至九日組團至廈門考察緊急醫療合作業務（詳如企劃書），敬請派員參加並祈賜覆。		本件請抄副份 份送	

立法委員陳寶清

文 號.....

89093
立法委員陳寶清

財團法人偏遠離島緊急醫療救護基金會籌備處 考察金門地區病患運送廈門可行性企劃書

目的：近來離島地區之醫療水準雖有長足進步，但受限於人口數問題，金門醫療設施與醫護人員仍有不足；衛生署雖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得以直昇機後送台灣本島就醫，但常因天候因素延誤送醫時機而造成人間悲劇，基於人道考量，且為提昇離島居民醫療品質，使金門地區人民得於必要時直接送至廈門就醫，其可行性評估與實際合作及雙方運作模式，值得本基金會進一步探討，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主辦單位：立法委員陳清寶國會辦公室
財團法人偏遠離島緊急醫療救護基金會籌備處

協辦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金門縣衛生局
金門縣縣立醫院

活動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至九日（星期四）

計劃內容：拜會廈門市黨部、廈門市政府、市政府衛生局、廈門市中山醫院、第一醫院、紅十字醫院及廈門市交通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訪談金門地區病患緊急送廈門就醫之相關合作事宜與程序

討論議題：

1. 金門民眾至廈門就醫的事先申請程序協調。
2. 金門民眾至廈門就醫醫療費用分擔問題之協調。
3. 金門民眾緊急至廈門就醫的簽證、交通協調。
4. 廈門市政府對接受金門民眾就醫基本態度協調。
5. 中山醫院對金門民眾就醫有無上限管制？
6. 雙方醫療資源互惠協調。
7. 醫療糾紛處理機制協調。
8. 其他協商事項探討。

■ 前往大陸行前籌備會議（10月底前舉辦）我方議題：

1. 政府單位對於金門、馬祖民眾前往大陸就醫的基本態度與行政命令規範。
2. 小三通後，我方出入境管制如何處理金馬民眾緊急赴大陸就醫程序協調。
3. 行政院衛生署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醫療費用補助規範。
4. 是否開放大陸醫師在金門執業？其證照承認與否，如何加以檢覈？
5. 醫療糾紛處理之基本立場。
6. 雙方醫療資源互惠協商機制的建立。
7. 我方對金馬民眾赴大陸就醫有無上限管制？

立法委員陳清寶國會辦公室
台北市100濟南路一段3之1號805室(02)23086538

附件一

金門地區病患運送廈門醫療救護考察團行程

89/11/06 W1 06：25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集合

08：25-10：10 飛往香港（105 分鐘）

12：20-13：20 飛往廈門（60 分鐘，機上餐點）

16：30-18：00 拜會廈門市政府

18：30-20：00 晚餐

89/11/07 W2 08：00-11：00 參訪廈門市中山醫院

11：00-12：30 參訪廈門市醫療急救中心

12：30-13：30 午餐

13：50-18：00 參訪廈門市第一醫院

18：30-20：00 晚餐

89/11/08 W3 08：30-10：00 拜會廈門市市黨部

10：20-12：30 拜會廈門市衛生局

12：40-14：00 午餐

14：20-17：20 參訪廈門眼科中心

18：30-20：00 晚餐

89/11/09 W4 08：30-10：30 參訪廈門大學醫學院

11：00-12：00 午餐

12：30- 廈門國際機場集合

14：30-15：40 廈門飛往香港（7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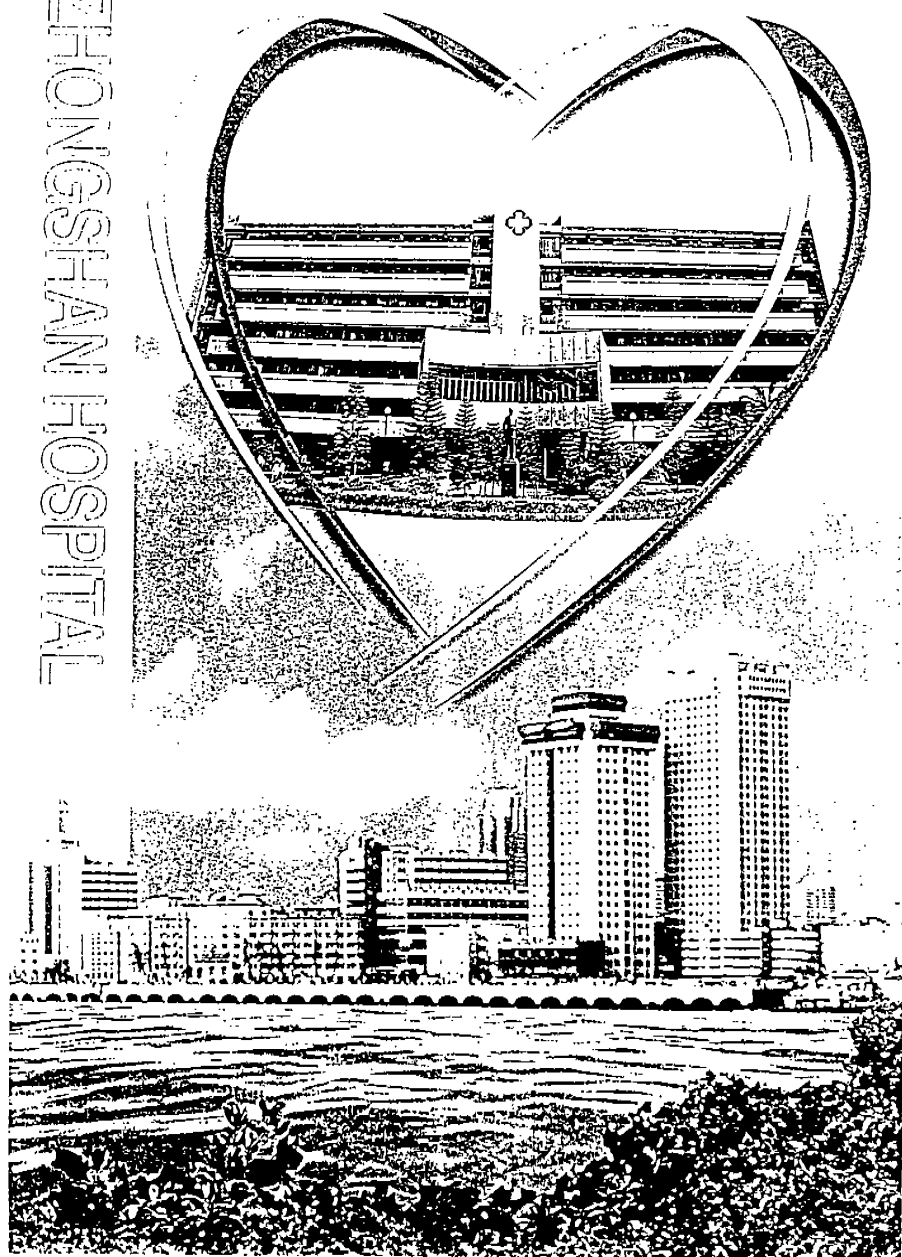
17：25-19：05 香港飛回台北（100 分鐘）



廈門中山醫院

蔡飛

XIAMEN ZHONGSHAN HOSPITAL



厦门中山医院始建于1928年，几经变迁。1981年厦门市政府决定，作为经济特区建设配套工程之一，重建中山医院，并选址在厦门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风景怡人的员当湖畔，占地面积近6万平方米，已建成建筑面积8万余平方米。

自1988年7月正式对外开诊以来，中山医院已成为一所环境优美、设备先进、技术精湛、人材荟萃，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保健为一体的新型综合性医院；是厦门大学医学院、福建医科大学的临床教学医院和福建医科大学检验医学系的临床教学基地医院。厦门市老年病康复研究所、厦门市消化病研究所等也设在我院。医院现拥有具有当代先进水平医疗设备，总值6千余万元。

医院现有临床科室16个，医技科室11个，行政科室15个；员工近千名，其中博士后、博士、硕士研究生30余名，副高以上职称人员近百名；在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创伤外科、肝胆外科、老年康复科、急救医学等专科已形成特色优势，且开设特需诊疗中心、远程会诊中心等服务；现开放病床600张，年均门诊量60余万人次，年收治病人万余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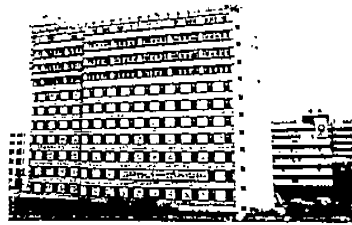
1996年8月，医院通过国家三级医院评审。全体员工秉持“团结、敬业、求实、创新”的医院精神，决心向更高的目标攀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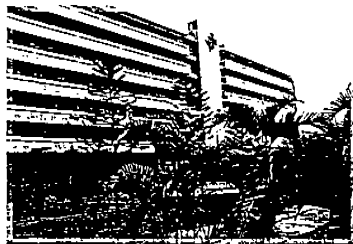
为纪念孙中山先生之伟绩，继承先辈艰苦创业的精神，1992年由著名爱国华侨吕振万先生捐资树立中山先生铜像于医院新址。图为孙中山先生铜像揭幕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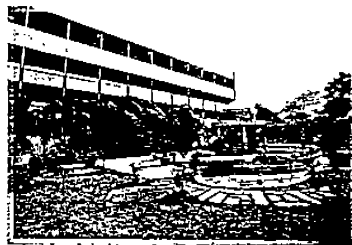
门诊大楼



振河大楼



住院大楼



震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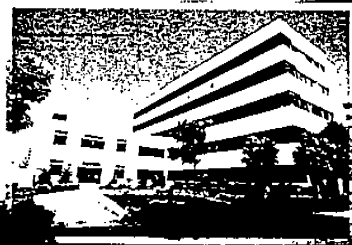
学术会议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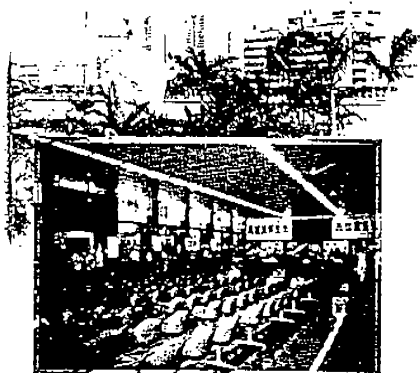
震羽制剂中心大楼透挑



行政后勤综合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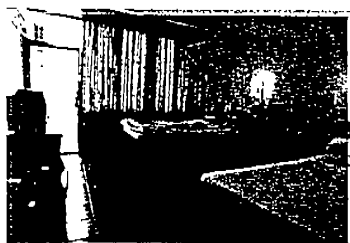
震宇大楼



宽敞明亮的候诊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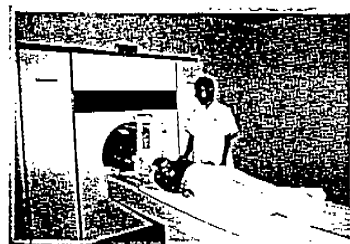
为方便患者就诊,创造良好的候诊条件,我院投资建立了门诊病人候诊信息服务系统



宽敞、整洁的干部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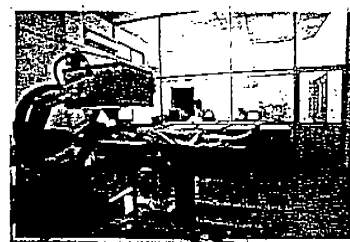
宽敞的急诊部观察病区一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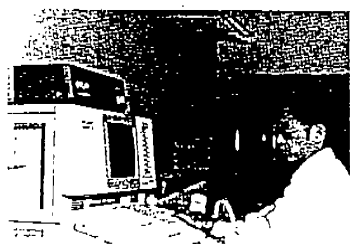
我院引进的闽南地区第一台德国西门子 1.0T 磁共振



我院引进的闽南地区第一台德国西门子螺旋 CT 机



高分辨率超大视野 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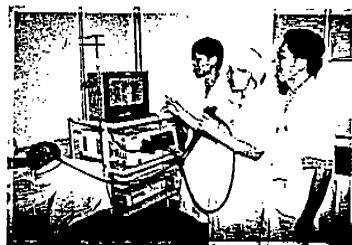
我院引进的闽南地区第一台美国 Acuson 彩色 B 超

先进的医疗设施

先进的医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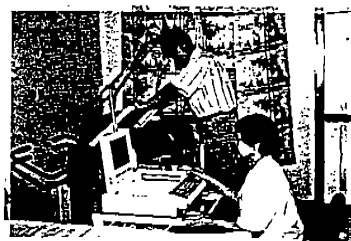
我院引进的美国 X 线双能骨密度仪



先进的日本产系列电子胃、肠镜



我院最新引进的德国西门子 X 线血管造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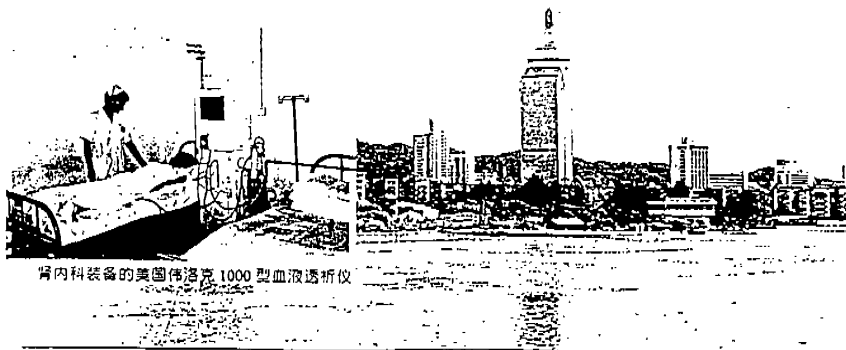
功能检查室装备的德国西门子心电图动平板仪



手术麻醉科装备的美国麻醉机



检验科装备有美国贝克曼 CX-9 型和 CX-5 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肾内科装备的美国伟洛克 1000 型血液透析仪

严谨的教学科研



医院聘请外籍专家来院讲课



中国中西医结合抗衰老专题研讨会在我院召开



与台湾医院管理研习考察团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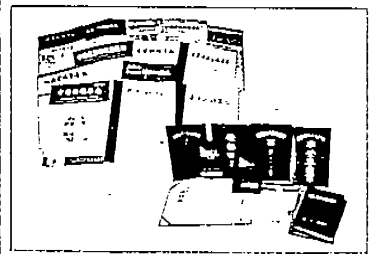
医院临床教学部



医学院学生参加临床见习



医院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协作、促进医学科研发展



近年来医院多项科研成果获省、市级奖，并有大批论文在国内外专业杂志上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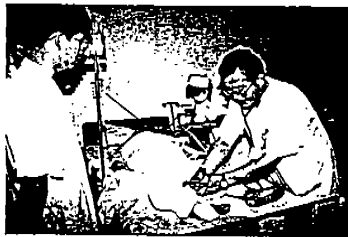
神经内科、老年病科专家，厦门市老年病康复研究所所长陈治毅主任医师



血管科和肝胆外科博士、医院副院长张百明教授（右一）正在做手术



林杰主任医师



神经内科专家、留学归国的青年骨干、神经内科主任董毅君博士（右一）



神经内科专家、林青山主任医师



肝胆外科专家、留学归国学者、外科付主任王效民博士（中）



耳、鼻、咽喉科专家、林伟南主任医师

众多的专家名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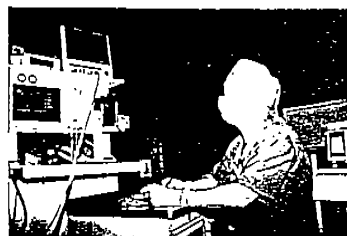
神经外科主任、张俊卿主任医师（右二）



眼科专家、郑瑞琼教授、主任医师在义诊



骨科主任、陈国能主任医师（右一）



市劳动模范、手术麻醉科主任吴天子



心血管病专家、内科主任陈炳煌主任医师（左一），副院长张振清副主任医师（右一）在为患者做心脏起搏器安置术



我院与省人民医院合作成功开展了同种异体移植手术



留日青年专家、夏春副主任医师正进行关节镜手术





我院坚持开展毕业生岗前教育



加强护理文化建设工作、组建护士礼仪队



全国城市医院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年会在我院举行



院党政会、工会组织一直关心离、退休职工



努力提高护理队伍业务技术素质，开展优质服务知识竞赛活动



院业余舞蹈队参加全市群众文化艺术节

多彩的医院文化

策划、设计：张锦伟



一切为了人民健康

厦 门 中 山 医 院

地址：中国·厦门市湖滨南路 201-2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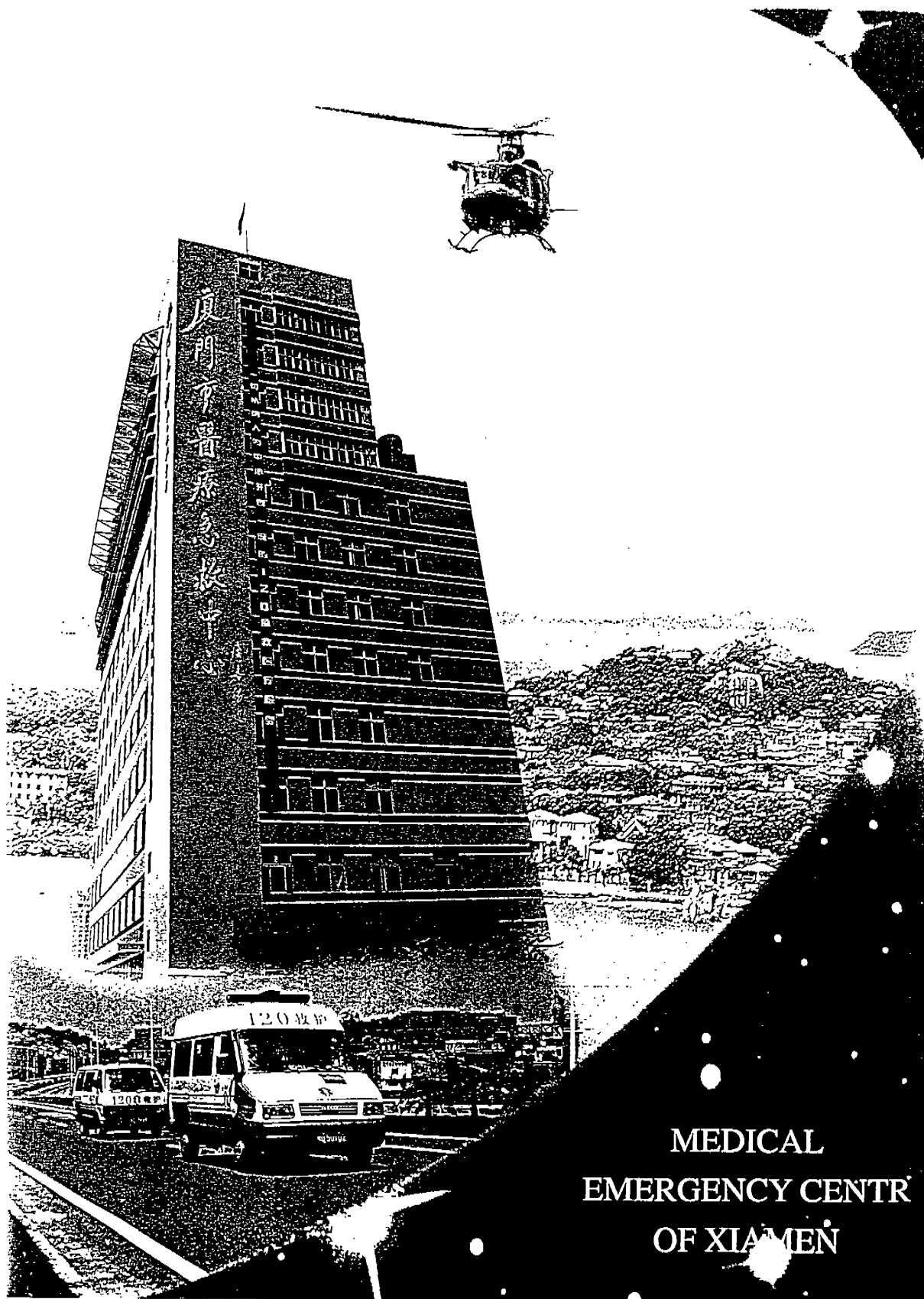
电话：(TEL)0592-2211200 (总机)

传真：(FAX)0592-2212328

邮编：(P.C)361004



厦门特氏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承制
(0592)5103690 13606917952



生命救护神

厦门“120”

厦门市 120 医疗急救中心于 1999 年 6 月 5 日全方位启动。从此，在鹭岛，哪里有生命的呼救，哪里就有“120”的身影。

120 医疗急救中心位于湖滨南路振河大厦，毗邻中山医院。隶属于厦门市卫生局领导，实行平战结合、准军事化管理。24 小时全天候待命出警，指挥中心设置调度室、医务科、护理部、车管科和办公室等 5 个部门，编制 121 名；市、区两级编有 120 民兵救护应急分队 225 人。

急救中心大楼顶层设有直升机停机坪，先进的导航设备，可以引领空运而来的伤病员直接进入大楼内的血管中心和中山医院急诊部。大楼内配有先进的 ICU 监护室。20 辆德国奔驰救护车部署在全市各联动医院，3 辆具有国际水平、能够在车内实行手术的现场急救车、指挥车全天候整装待命。120 系统建立了三级医疗急救网络：一是通讯指挥中心，配有 120 电话、无线对讲和微机系统；二是市级急救站，各联动医院的急诊科，都配备 6 套 ICU、CCU 系统；三是区级急救站。与此同时，他们还与厦门公安海警和驻漳州空军部队建立联防协调机制，当遇有重大海难及灾难性事故时，与军警联手实施海陆空一体救助，追求最佳时空效应。

“在管理和运作上与国际接轨，在功能上满足平战需求，军民兼容，这是 120 医疗急救中心的建设发展目标。和平时期，以院外急救为重点，承担现场救护、运转及途中医疗监护；战时，可根据上级军事指挥机关命令和战争的需求，迅速转为战时体制，担负战时伤员的救治和机动转运任务。

“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是“120”刻意追求的团队理念。从接警调度到施救医护人员，从中心领导到勤杂保障人员，无例外地严格要求，强化战场救护技能训练，实行一专多能。

一年多来，他们经受了近似实战的考验，深受社会各界的好评。

——1999 年 8 月 24 日，324 国道新地路段发生特大交通事故，“120”接警后，立即出动了 9 部救护车赶往现场施救，将死亡降到最低限度。

——1999 年 10 月 9 日，在 50 年不遇的强台风面前“120”全体人员不顾个人安危，积极营救被困人员，向党和人民交了一份合格的答卷，被市政府授予“抗击 9914 号台风先进单位”光荣称号。

——2000 年 2 月 8 日晚，同安区发生重大森林火灾。2 分钟内，“120”两辆救护车火速赶往现场，使救护对象得到妥善救治，又一次经受住了烈火的洗礼。

厦门“120”，以其优良的作风，精湛的技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对生命万分珍爱的高尚职业道德精神出现于社会、活跃于鹭岛、植根于人民的心目中。如今，她正以矫健的步伐朝着与国际医疗急救事业接轨和对台军事斗争准备需要的方向稳步发展，必须在平战结合的广阔天地大有作为。





120

救护

掠影





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 (ADD) 中国·厦门市湖滨南路 205 号

电话: (TEL) 0592-223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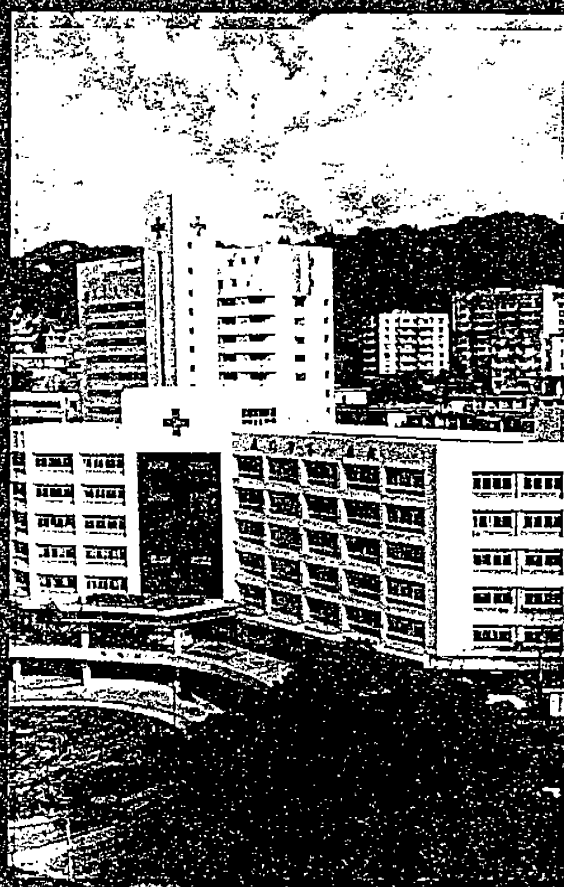
传真: (FAX) 0592-2212509

邮编: (P.C) 361004



中国

福建



厦门市第一医院

厦门市第一医院简介

厦门市第一医院1937年建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全院占地面积47300平方米，建筑面积74675平方米；设病床650张，有正式职工1031人，其中高级职称者93人，中级职称者214人；年门急诊量70万余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1.2万余人次。医院设有临床医技科室30个，职能科室18个，院图书馆藏书4万余册。医院承担福建医大、福建中医学院、厦门大学医学院、厦门卫校等医学院校的临床医学任务，是北京医科大学血液病研究所的临床基地。市肿瘤防治办公室、市性病、艾滋病防治中心、国际医学中国互联网委员会厦门市远程会诊中心均设在该院内。

门诊大楼配套设施齐全，内设有电脑网络系统、电子叫号系统、大屏幕多媒体显示系统、信息播放系统、触摸屏多媒体查询系统、监控系统等先进设备。候诊场所宽大明亮，标识整齐清楚，为患者提供了良好的就医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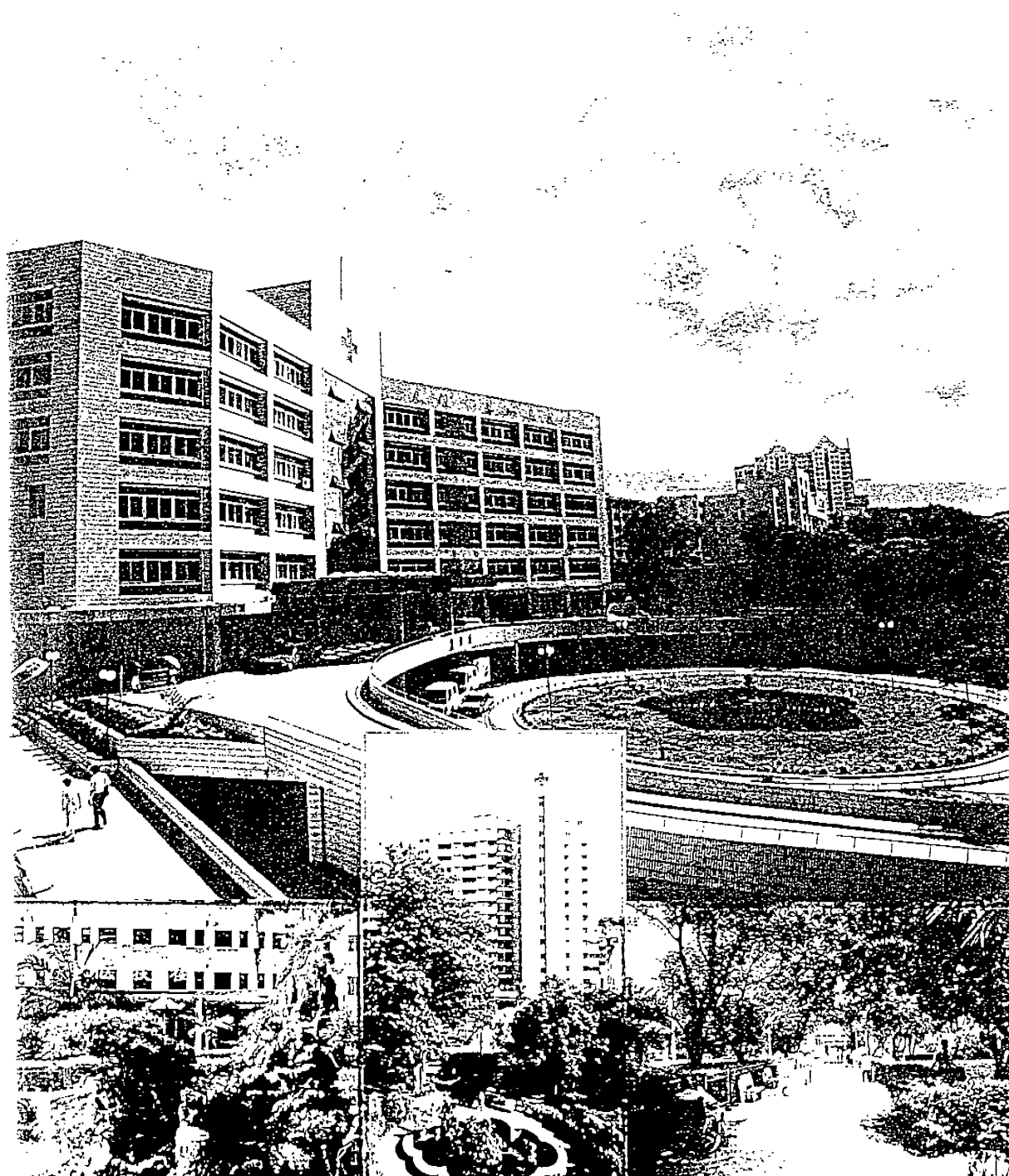
医院拥有直线加速器、模拟定位机、钴60治疗机、X刀、CT、磁共振、彩色B超、彩色多普勒、24小时动态心电图、血压分析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气分析仪、各种内窥镜、高压氧舱、远程心电图电话传输系统、眼准分子激光治疗仪（PRK）、数字减影X光机（DSA）、血液透析机等先进的医疗设备。

医院内科系统设有内一科（消化、呼吸专业）、内二科（心血管、风湿病专业）、内三科（干部外宾病房）、内四科（内分泌、肾内、神经内科专业）、内五科（血液病、肿瘤化疗专业）；外科系统设有普外科、骨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

胸心外科、烧伤整形科等专业科室及肿瘤外科、皮肤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头颈外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放射治疗科、手术麻醉科等临床科室。另外设有放射科、CT、磁共振科、功能检查科、检验科、病理科、核医学科、药剂科等医技科室。内二科（心血管病专业）、胸心外科、烧伤整形科、内四科（内分泌专业）、肿瘤科、耳鼻喉头颈外科、儿科（新生儿专业）和骨科是我院的特色专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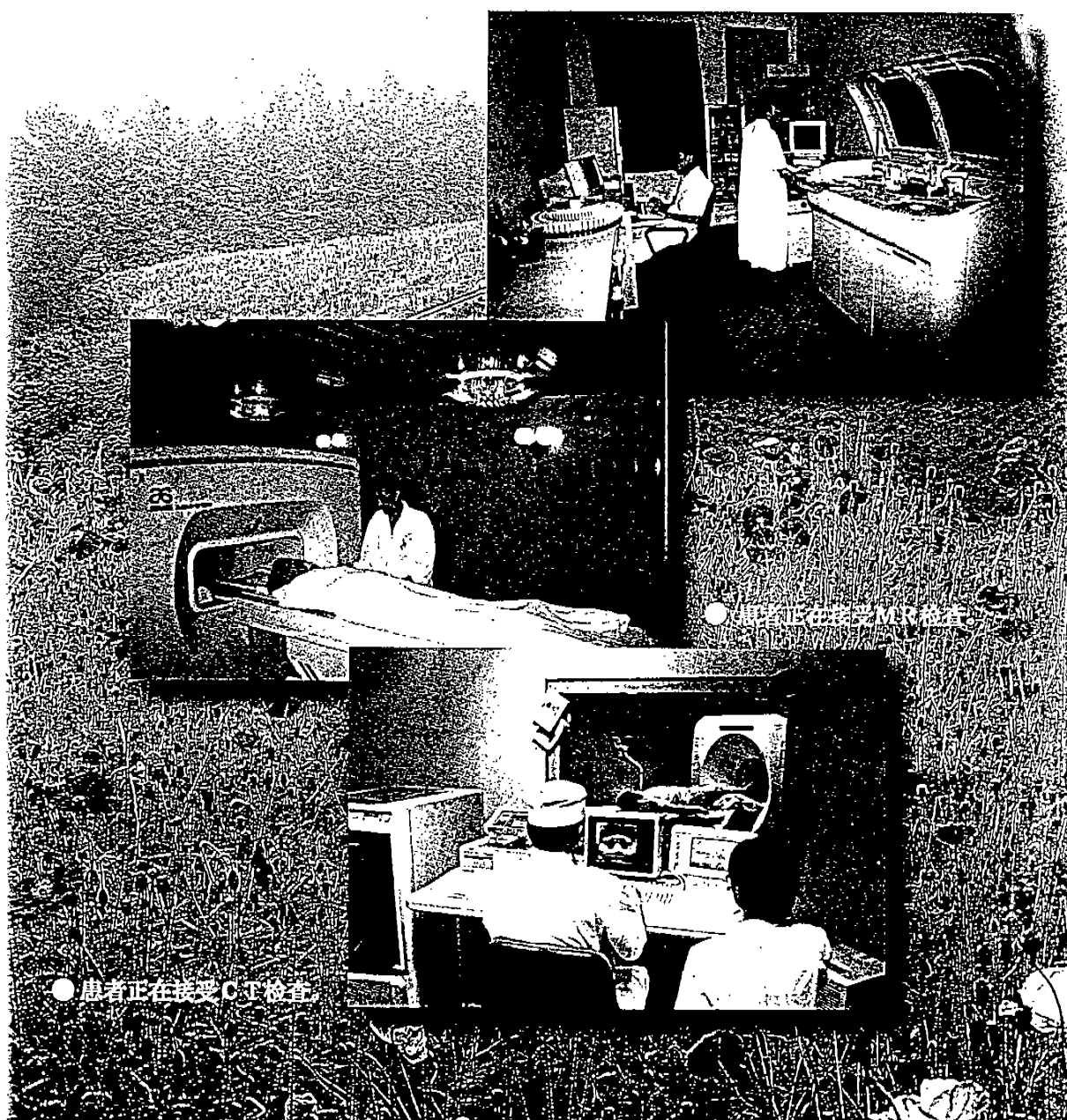
医院重视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发与应用。医院能进行全套无创和有创心脏电生理检查；安置永久和临时心脏起搏器；应用射频消融技术治疗快速心律失常；可选择性冠状动脉造影及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和冠脉内支架置入术；断指、断肢再植及人工关节置换术；游离足趾及游离拇甲瓣移植再造拇指术；游离皮瓣移植修复大面积软组织复合缺损术；心脏瓣膜置换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支气管成形术；选择性脊神经后根切断术治疗大脑瘫；胸、腹腔镜的各种手术及准分子激光治疗近视眼等手术。近五年来，共有15个科研成果获省、市科技成果奖，发表论文600余篇。

医院的全体职工始终以“严谨、文明、求实、勤奋”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形成良好的院风。几年来，全院共有40人获市林巧稚精神奖、三德兴兴医基金金奖等荣誉称号，4人次获市“十佳”青年医生和护士称号，多人次获省优秀共产党员、市劳动模范、文明市民、文明标兵、“十佳青年公仆”称号。医院坚持“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不断提高医疗护理质量，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服务。经全市公众调查，被评为1999年度全市卫生系统医德医风建设先进单位，荣获一等奖。





严谨 文明 求实 勤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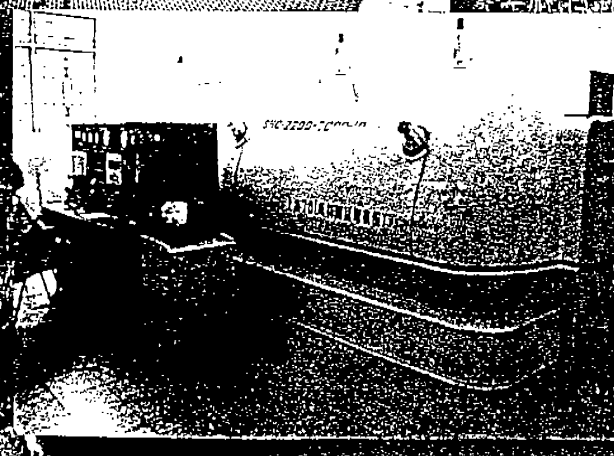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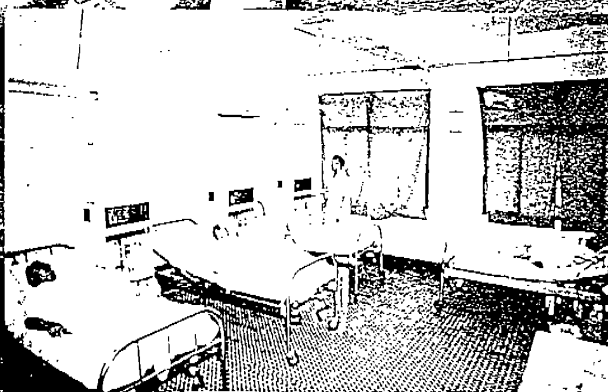




严谨 文明 求实 勤奋



● 肾脏病患者正在接受
血液透析治疗



同时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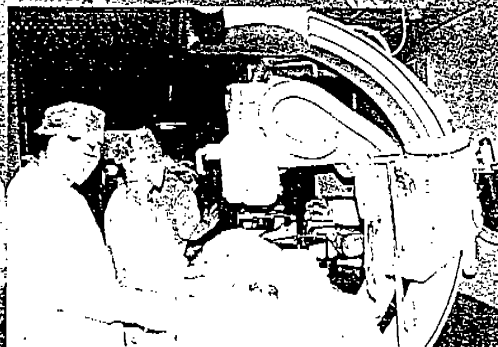
严谨 文明 求实 勤奋



● 心脏直视手术由心脏外科医生实施



● 心脏直视手术后病人在ICU里得到严密的监护



● 先进的设备
影X光机(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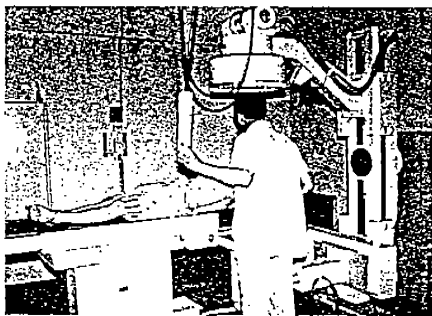
● 医护人员为患者实施冠状动脉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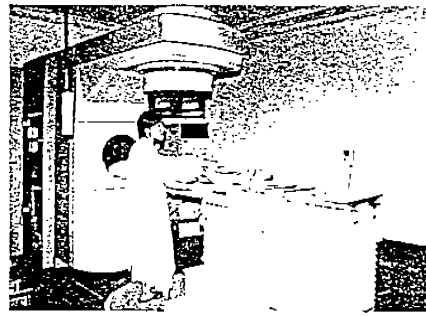
● 冠心病监护病房 (C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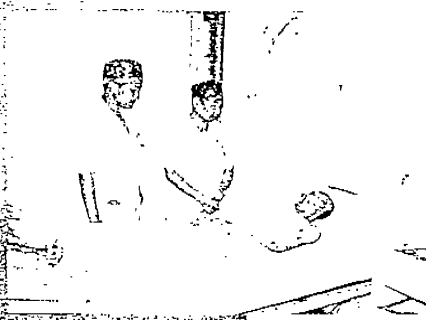
严谨 文明 求实 勤奋



● 医务人员正在为肿瘤患者进行微创手术。



● 抢救设施齐全的急诊科。



● 我院设有国内唯一的腹腔镜微创外科专业科室。



● 肿瘤科在与北京肿瘤医院专家会诊进行远程会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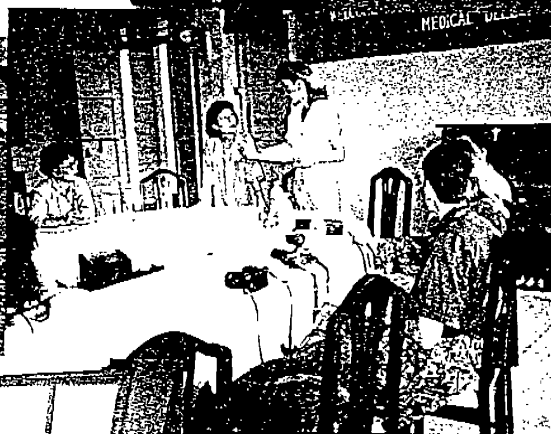


严谨 文明 求实 勤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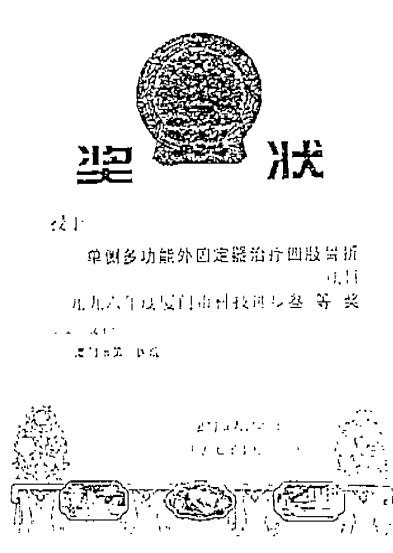


● 定期举行的学术交流活动。

● 美国犹他州克拉克医学代表团
到我院进行学术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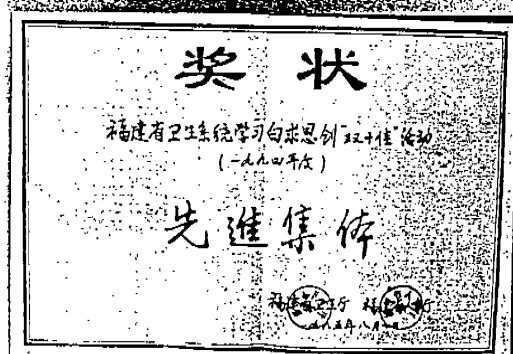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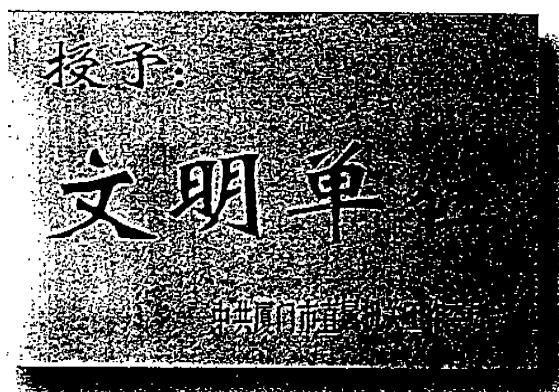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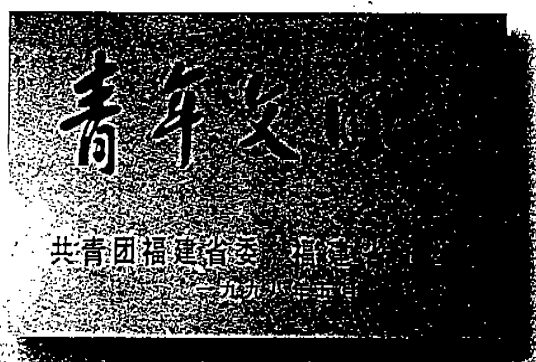


● 护理人员正在进行心肺
复苏抢救示教。





严谨 文明 求实 勤奋





严谨 文明 求实 勤奋



● 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编辑: 王永强
摄影: 王惠彬
策划: 薛玉龙
制作: 诸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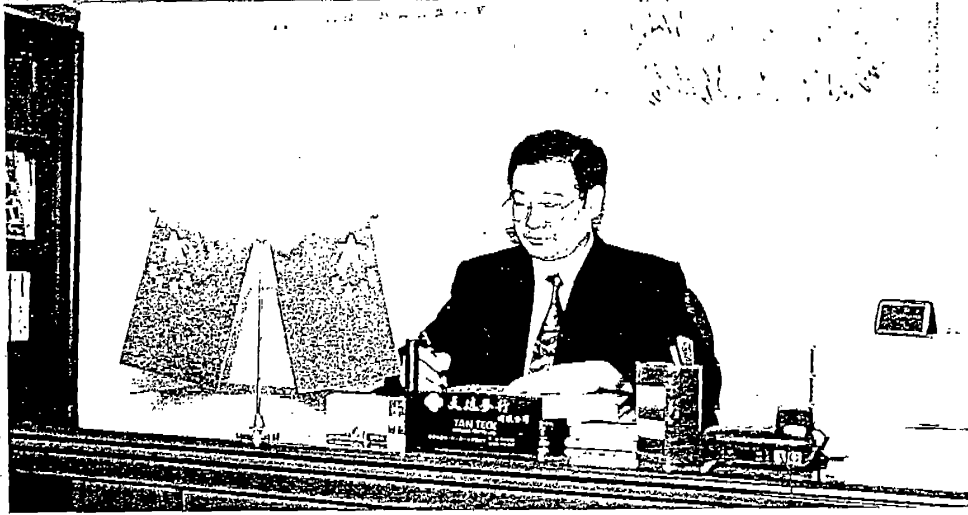
地址: 厦门市镇海路上古街10号
邮编: 361003
电话: (0592) 2022280
传真: (0592) 2076315
<http://www.xmfh.xm.fj.cn>
Email: xmfh@public.xm.fj.cn



厦门眼科中心



1997.11



洪荣照院长
Prof. Hong Rongzhao, Director of XEC.

宗旨 带来光明照人间

Objective *Bringing Light to Mankind*

厦门眼科中心实行对外眼科技术开放服务

厦门眼科中心是在原厦门市开元眼科医院的基础上成立，近年来在厦门市和开元区政府正确领导与支持下，在海外华人的竭力相助下，眼科迅速发展成为福建省首家眼科专科医院。厦门眼科中心是一座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总投资6800万元，拥有180张病床的现代化眼科中心，眼科专业技术人员94人。其医疗、科研及设备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在改革开放的现代院所制度的创建和激励下，医院的中心任务以提供病人最佳的技术性服务为宗旨，1996年眼科中心完成眼科手术2800余例，门诊量9万人次，由我院自行设计、组装的眼科手术流动车，为全国首创全功能眼科手术流动车，车内装备最先手术设备，服务于同安、涵江、龙海、云霄、东山、龙岩等地，以服务偏远地区眼科患者，深受各界嘉誉。几年来，中心先后从美国、瑞士、德国、日本、新加坡等地引进价值约1500万元的先进眼科设备，拥有zeiss、leica、Topcon等手术显微镜，IRIS半导体激光，准分子激光，自动视野计、视电生理检查仪等设备眼科中心器械装备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我们本着思想应再解放一点，开放意识再深入一点，从封闭的医疗观念中解脱出来，转变观念，学习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国情，发挥我们的优势，对外实行技术性开放服务，为国家和其他单位节约大量资金支出。同时，也便于其他医院眼科医师同样享有使用先进的设备和治疗技术的机会，病人也能得到最佳治疗效果。也正如领导亚州眼科潮流的领袖，新加坡全国眼科中心主任林少明教授所期待的，‘如果我们并肩工作，充分发挥我们的聪明才智，将创造出比发达国家更高的眼科医疗水准’。为了造福于社会，造福于病人，中心向各地眼科同道开放特殊检查室、手术流动车、手术室和眼显微外科实验室服务。

有意者请与厦门眼科中心医务科联系。

电话：0592-2109882 2109786

传真：0592-2024325

厦门眼科中心

海外侨胞、港台同胞的支持与帮助 The help and support from overseas Chinese



台塑集团为眼科中心捐资。王永庆先生在省市领导陪同下参观眼科中心工程
Mr. Wang Yongqing from Tai Wan was Visiting Kaiyuan Eye hospital and donated to X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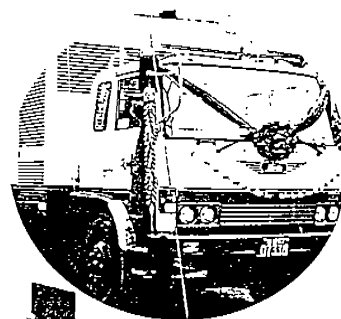
新加坡林少明教授为创建厦门国际眼科中心捐资签字仪式
THE SIGNING OF AGREEMENT ON THE INITIATION OF THE SETTING UP OF THE XIAMEN EYE CENTRE BY PROF ARTHUR LIM SIEW MENG



洪市长授予林少明“荣誉市民”称号
Mayor Hong Yongshi was endowing prof. Lim "Xiamen honored citizen".



新加坡全国眼科中心林少明教授向眼科中心捐资
Prof. Arthur SM Lim, director of SNEC was donating to X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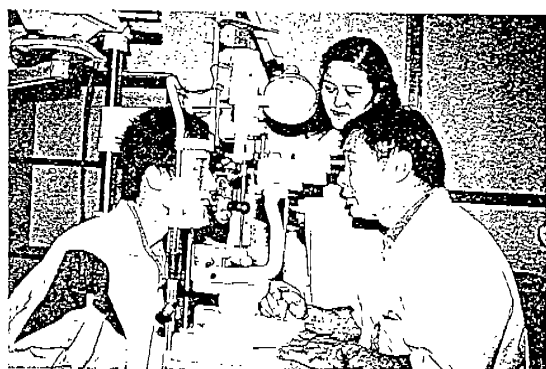
新加坡李氏基金会资助眼科中心
Lee Fundation of Singapore was donating to X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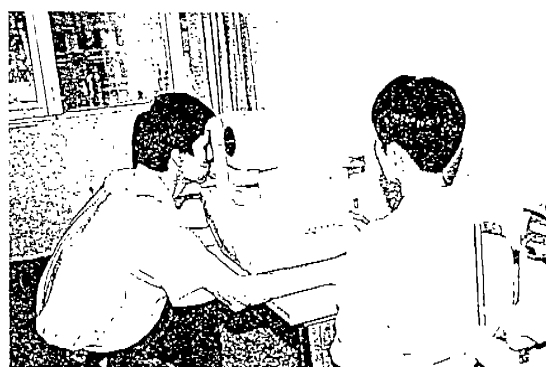
港胞林柏欣先生向眼科中心捐赠流动手术车
Mr. Lin Baixin from Hongkong was donating a mobile eye serve vehicle to XEC.



侯诊大厅 Reception Hall



专家门诊 Special consulting room



普通门诊 Common consulting r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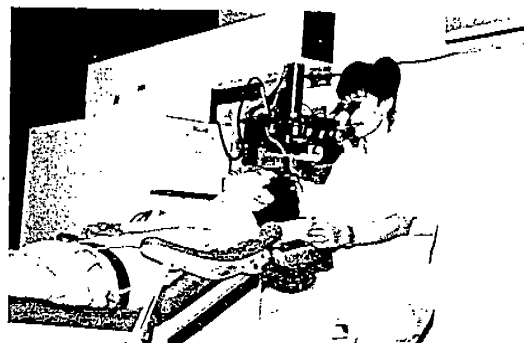


斜弱视、小儿眼科门诊
Pediatric ophthalmology and
strabismus and Amblyopia consulting
room.

眼科中心医疗设备
Ophthalmology and facil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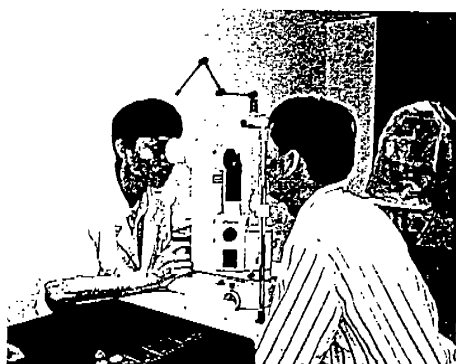
眼底荧光造影机
Fundus fluorescing angiography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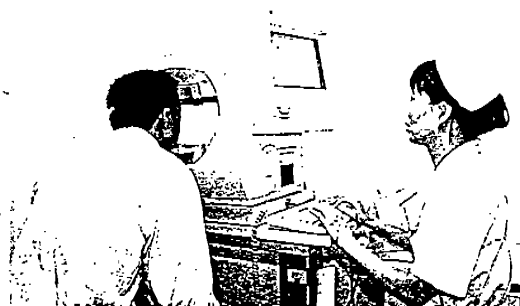
准分激光治疗仪及角膜地形图检查仪
Excimer laser and corneal topography unit.



视野检查
Computerized Perimeter.



YAG激光治疗仪
YAG la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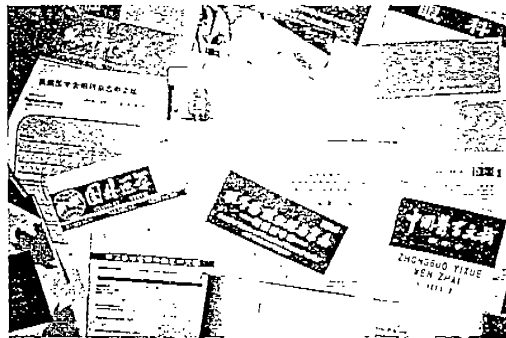


电生理检查仪
Electrophysiological unit

眼科中心医疗设施 Constitution and facil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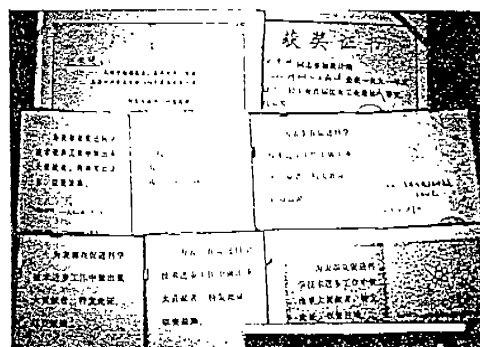
优雅的住院环境
Elegant circumstances of w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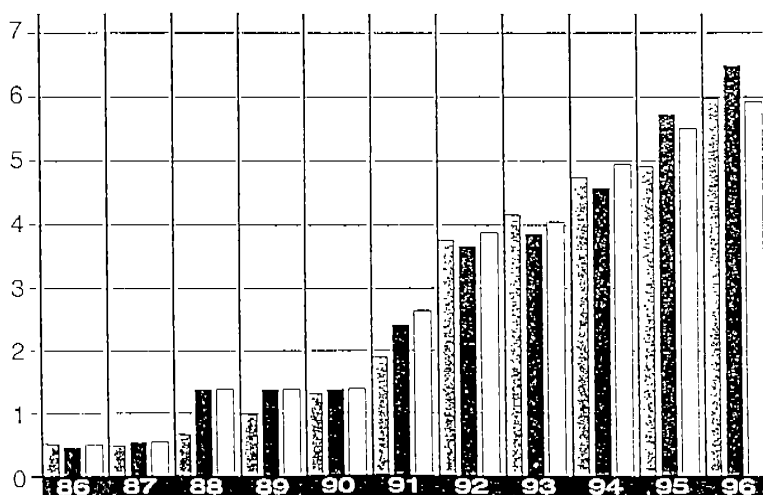
在国内外眼科杂志上发表的论文
Published articles



三级医师查房
Oculists is making around the w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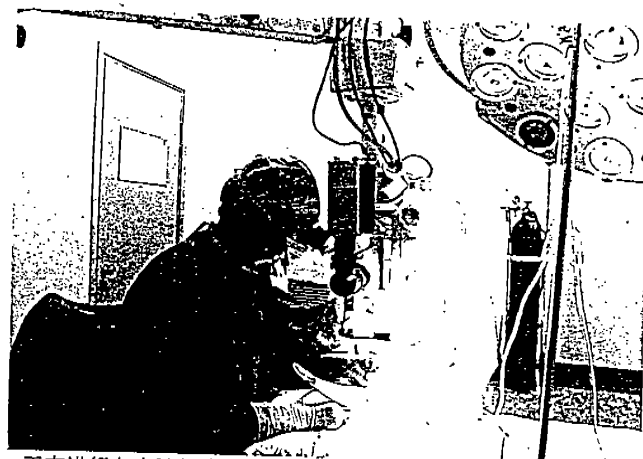


受省、市政府表彰
Awarded by Fujian province and Xiamen municipality for the achievement in clinic ophthalm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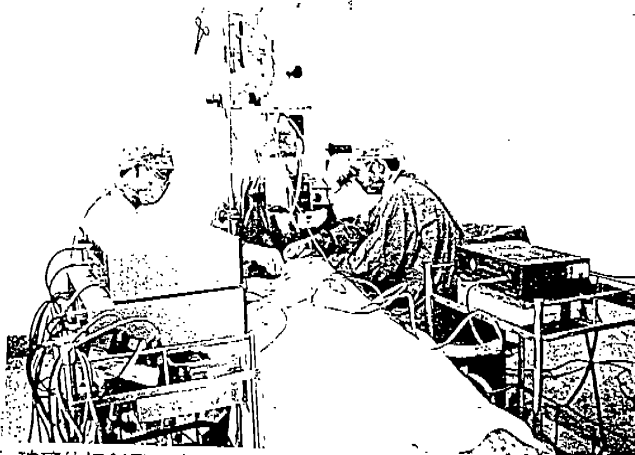


业务增长示意图，门诊量、手术量、住院人数 (1986-1996)

Increasing amount of inpatients and outpatients and operations during 1986-1996.



正在进行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
Performing Phacoemuls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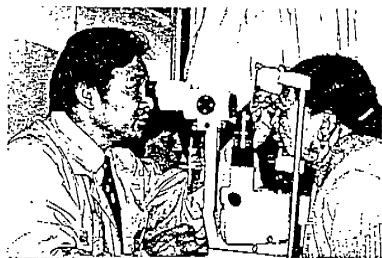


玻璃体切割及眼内激光、冷凝手术
Vitreoretinal microsurg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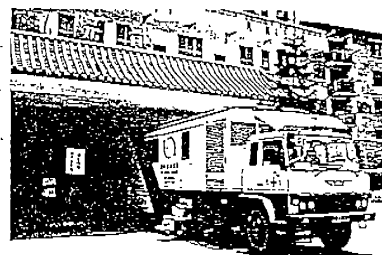
厦门眼科中心现可开展白内障、青光眼、显微玻璃体切割、视网膜脱离复位、角膜及角膜缘移植、各类斜视、眼眶肿瘤、眼部整形等手术。

XEC can develop various eye surge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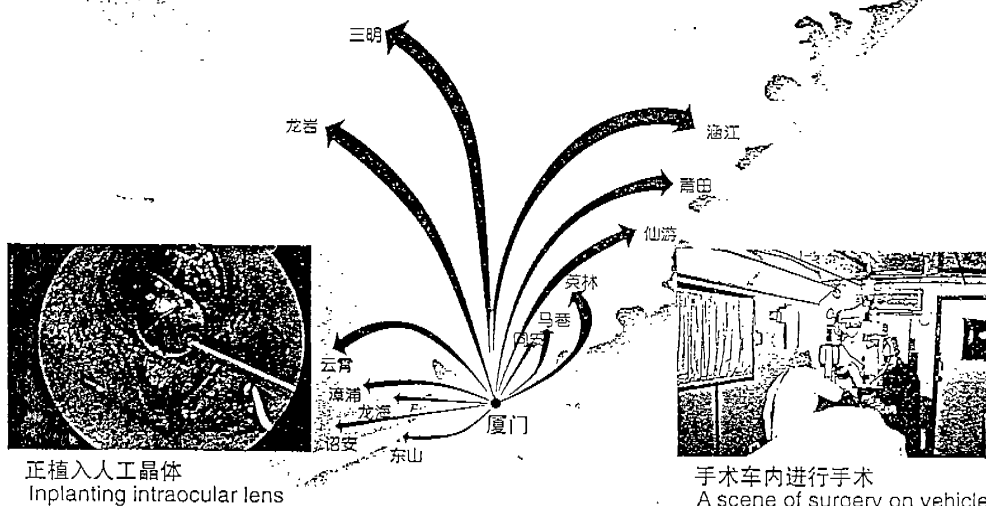
流动眼科服务 Mobile eye service



手术车内检查病人
Examining patient on the vehic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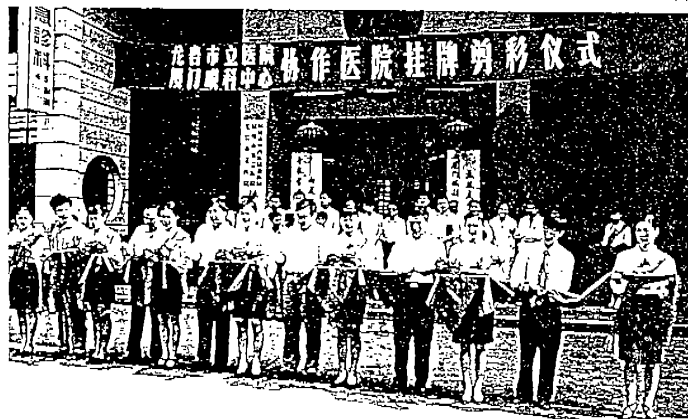


手术车到龙岩市人民医院进行手术
Performing operation outside XEC.



正植入人工晶体
Implanting intraocular lens

手术车内进行手术
A scene of surgery on vehicle.



眼科中心在龙岩、同安等地设有协作医疗点，常年指导开展业务，
累计在外施行手术逾1500例
Serving the people in the remote area

国内外学术交流 Academic exchange home and ab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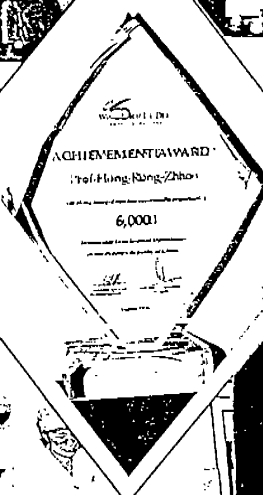
美国眼科手术远征队(SEE)曾7次来我院
进行学术交流及手术表演
Academic exchange with American S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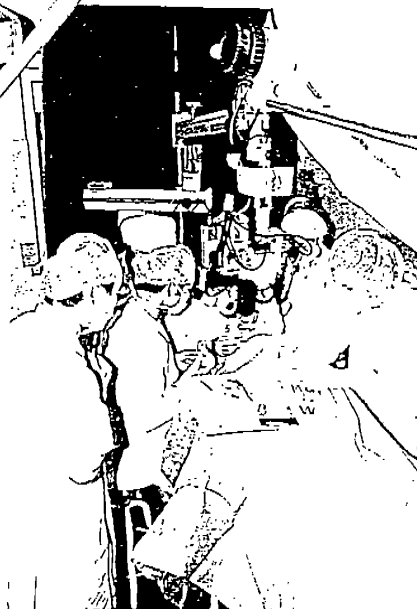
洪院长到新加坡参加国际眼科会议
Dr. Hong our director was attending
international meeting in 1995. Decem



眼科中心已举办三届人工晶体植入培训班, 学员遍及全省
Three training courses have been held by XEC and
participants spread over the province.



亚太眼科学会授予洪荣照院
人工晶体植入6000例 成就:
Award for achievement o
6000 cases with IOL
Implantation.



与国外进行手术交流
Surgical exchange with foreign surgeons.

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职工基本医疗,提高职工健康水平,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市辖区内的下列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 (一)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 (二)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城镇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
- (三) 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 (四) 境外企业驻厦代表机构及其中方职工;
- (五) 依据本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中符合

— 2 —

国家规定的退休人员。

办理了《暂住证》和《厦门市外来人员就业证》的外来从业人员,其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另行制定。

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保障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障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城镇个体劳动者可自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具体办法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坚持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与本市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坚持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的原则;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支付。

第二章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

第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用人单位以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作为基数,按8%的比例缴纳;在职职工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作为基数,按2%的比例缴纳,由用人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得减免。

第七条 职工个人工资总额超过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以300%作为缴费基数,低于60%的,以60%作为缴费基数。

本年度参加工作或调入本市工作的职工,按本人实领月工资推算得出缴费基数;工资总额不明确的,以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第八条 1998年7月1日以前退休的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1998年7月1日以后退休的参保职工,退休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不足年限的,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分别按照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的缴费比例一次性缴足基本医疗保险费,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4 —

1998年7月1日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

第九条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在领取基本生活保障费期间,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以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作为基数,按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的缴费比例之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十条 企事业单位因破产、撤销、解散或者其它原因终止的,须为其终止时在册的在职职工,以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作为基数,按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的缴费比例之和一次性清缴两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依照前款规定清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企事业单位,其退休人员纳入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一管理,在职职工享受两年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可继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社会化管理机构统一办理。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由个人以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按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领取失业救济金期满后尚未就业的,以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5 —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依现行财政体制和现有资金渠道按下列规定列支：

- (一) 机关、事业单位，在单位的“社会保障费”中列支；
- (二) 企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一定比例在“职工福利费”和“劳动保险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应提前1个月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缓缴，缓缴期最长为3个月，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期满后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按城乡居民活期存款利率缴纳利息。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取得营业执照或获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必须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录用人员之日起30日内必须办理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名称、住所、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发生人员辞退、退休、死亡等变动的，应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重

新核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缴数额。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统一安排申报上年度缴费工资、养老金或退休金总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于每年7月1日执行。

第十七条 开元区、思明区、湖里区、鼓浪屿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手续;杏林区(含海沧)、集美区和同安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向所在辖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手续。

第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收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代办,用人单位须于每月15日前将本月单位应缴纳部分和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一并缴纳。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次月起暂停该单位参保人员享受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医疗费用的待遇,暂停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第三章 社会统筹医疗基金和个人医疗帐户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形

— 7 —

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划为社会统筹医疗基金和个人医疗帐户。

第二十一条 个人医疗帐户按下列规定于每年7月1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划入全年额度:

(一) 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职工个人医疗帐户;

(二) 用人单位为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年龄段划入个人医疗帐户:35岁以下的按单位为个人全年缴费的20%划入;36岁至49岁的,按30%划入;50岁以上的,按40%划入;

退休人员按本人上年度养老金或退休金总额的8%划入个人医疗帐户。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比例划入个人医疗帐户后,其余的部分进入社会统筹医疗基金。

按本规定收取的滞纳金以及其它收入纳入社会统筹医疗基金。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一参保人员建立个人医疗帐户,设立医疗保险号码,制发医疗保险IC卡。

医疗保险 IC 卡是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和结算医疗费用的专用凭证。

第二十四条 个人医疗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归参保人员所有,专用于本人的医疗支出,可以结转下年度使用、转移和继承,但不得提取现金或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调离本市的,应按规定办理个人医疗帐户转移和医疗保险 IC 卡注销手续,其个人医疗帐户结余资金随同转移,无法转移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从外地调入本市的人员,应办理医疗保险手续并转入其个人医疗帐户资金。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死亡时,其个人医疗帐户和医疗保险 IC 卡注销,个人医疗帐户结余资金划入合法继承人的个人医疗帐户;继承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医疗帐户结余资金可一次性支付给继承人;没有合法继承人的,个人医疗帐户结余资金划入社会统筹医疗基金。

第四章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享受本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职工基本医疗费用计算年度。在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先从个人医疗帐户支付。个人医疗帐户金额3000元以下的,用完为止;超过3000元的,用到3000元为止,然后由个人现金自付。按年度计算,自付金额在职职工为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8%,退休人员为3%。个人医疗帐户金额超过3000元以上的部分,可用于抵付个人现金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个人现金自付后的医疗费用,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但个人仍要负担一定的比例:

(一) 医疗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部分,在职职工个人负担15%,退休人员个人负担7.5%;

(二) 医疗费用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部分,在职职工个人负担8%,退休人员个人负担4%;

(三) 医疗费用在10000元以上的部分,在职职工个人负担5%,退休人员个人负担2.5%。

第二十九条 在一个职工基本医疗费用计算年度内,每一参保人员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最高限

额为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4倍左右,具体数额每年由市人民政府公布。超过最高限额的医疗费用,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异地工作人员、长期居住外地的退休人员应在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持有效凭证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结算。

出差人员在出差期间患急性病时应就近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持有效凭证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结算。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员患有国家认定的特殊病种、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及经鉴定为手术后遗症、见义勇为负伤所需的医疗费,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全额支付。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转移到市外就医的,须由定点医疗机构中的三级医院或专科医院签署转院建议书,经本人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后,方可转诊。因病情危急,来不及办理手续的,须于就医之日起7日内补办。

转外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于治疗终结后,持有效凭证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结算,其医疗费用先由个人负担10%后,再按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支付。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基本医疗保险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管理。参保人员凭本人医疗保险 IC 卡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可凭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到定点药店购药。

第三十五条 本市辖区内依法开业的医疗机构和药店,均可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承办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业务,经审查批准,颁发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中西医并举,基层、专科和综合医疗机构兼顾,方便职工就医的原则,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资格实行年检制度。

第三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应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

同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应加强医务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制定和完善必要的制度,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医疗和药品质量,坚持因病施治,科学用药,合理检查,有效治疗,并将所开药品及所作的各类检查、治疗在规定的凭证上记录,接受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执行国家、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执行国家、省、市物价等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必须配置医疗保险电脑管理系统终端,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网运行。

第四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将非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和未按规定结算医疗费用;

(二) 不核验医疗保险 IC 卡,将非参保对象的医疗费用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三) 拒绝收治本医疗机构收治范围内的病人,或拒绝使用医疗保险 IC 卡结算医疗费用；

(四) 不坚持因病施治,故意限制门诊处方金额以及住院费用；

(五) 采取分解门诊人次或住院人次,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六) 不执行规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以及违反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收费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

第四十一条 定点药店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按处方剂量配药；

(二) 将处方用药换成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以外的药品或其他物品；

(三) 不执行规定的药品价格以及违反药品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收费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

第四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就医、购药和结算医疗费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本人的医疗保险IC卡转借他人就医和购药;
- (二) 冒用他人的医疗保险IC卡就医和购药;
- (三) 伪造、涂改处方、医疗费用单据等凭证,虚报冒领医疗费。

第六章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一征缴、统一管理 and 统一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社会统筹医疗基金和个人医疗帐户分开核算、各自平衡。

第四十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市财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审计部门负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医疗费用平均定额结算为主、其他结算方式作为补充的结算办法,并按月结算医疗费用。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

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部门制订。

第四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向定点药店结算药品费用。定点药店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销售结算清单提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结算。

第四十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四十八条 设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医疗机构代表、职工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组织,定期检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审批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财政部门和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务报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经费由同级财政全额拨付。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有权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交及个人医疗帐户资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每一职工基本医疗费用计算年度

始后,应向参保单位发送载有每一参保人员缴费和个人医疗帐户情况的清册。

第五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权稽核用人单位的有关帐目、报表,核实参保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和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进行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检查、调查工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主动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指定专、兼职人员做好本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业务,并定期向职工公布年度工资总额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交情况,接受职工的监督。

用人单位对患病职工应给予关心照顾,对低收入家庭和生活困难的职工因医疗费用负担过多影响基本生活时,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列入基本医疗保险;
- (二) 少报工资总额、多报养老金或退休金;

— 17 —

(三) 将患有疾病、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人员临时招聘到
位工作,为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

(四)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虚假凭证,造成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损失。

第五十四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社会经济发
展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对基本医疗保险
的征缴比例、个人医疗帐户划入比例、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标准等提出调整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本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
登记、变更、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基本医
疗保险费数额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
暂行条例》处罚。

第五十六条 拒缴、拖欠或少缴等迟延履行基本医疗
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用人单位发出缴费通知
书,用人单位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必须缴清基本医
疗保险费;逾期仍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缴额

2‰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处罚。

第五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追回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定点药店及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追回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定点药店资格。

定点药店及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情形的,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参保人员有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暂停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追回经济损失,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追回经济损失。

用人单位有本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三、四项情形之一,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在基本医疗服务过程中,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工作人员与参保人员相互串通,利用医疗保险 IC 卡套取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以外的药品或其它物品,以及利用医疗保险 IC 卡获取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以外的医疗服务项目的,追回经济损失,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工作人员及参保人员可分别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征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审核医疗费用时,徇私舞弊,损公肥私,或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索贿受贿,谋取私利,以及工作失职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追回经济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它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

第六十五条 有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六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情形的,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发生有关基本医疗保险争议时,由争议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裁决。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职工不含用人单位聘用的港、澳、台员工及外籍员工。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市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四

金門地區病患運送廈門醫療救護考察團參加人員名單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備 註
陳 清 寶	立 法 院	立法委員	
陳 俊 義	立 法 院	辦公室主任	
陳 水 湖	金門縣衛生局	局 長	
陳 天 順	金門縣立醫院	院 長	
王 漢 志	金門縣醫師公會	理 事 長	
王 幼 金	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科長	
李 懋 華	衛 生 署	醫政處副處長	
殷 東 成	衛 生 署	醫政處專員	
方 志 琳	中央健保局	醫管處副經理	
江 建 逸	中央健保局	國會聯絡人	